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4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李玉国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逐项审议及投票表决，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 一、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17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报告详见2017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

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